

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缆股份”或“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公司”）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王骥跃和龙丽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王骥跃和龙丽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两个非常设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和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

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

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均需履行内部立项审核程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在立项审核通过后为其向所在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正式开始辅导工作；经立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为其进行辅导备案。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在为其向证监会出具推荐文件之前，华泰联合证券均需履行内核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华泰联合证券正式向证监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立项审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12 名专职工作人员。立项审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审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19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质量评价表、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审核部立项预审

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审核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后，确定立项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并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立项审核小组成员。

3、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意见表，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立项审核。

4、立项评审会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审核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其所在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被立项评审会议否决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 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12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22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审核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公司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公司内部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对行业情况进行说明，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并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置备于会议室备查。

内核会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在境内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介绍完情况后，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的行业研究员向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介绍该行业目前的状况，在向参会的项目组成员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后，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做出评价。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股票，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有重大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核。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审核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审核部。2008 年 9 月 10 日，审核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08 年 9 月 16 日，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前身）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8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十八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马卫国、李华忠、王兴奎、祝小兰（外部委员）、唐晓斌（电力行业研究员，代研究所所长吴寿康投票）等共 5 人，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行业研究员对行业状况进行了说明；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

经审核部人员汇总，5 名参会委员中，5 人同意立项，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08 年 9 月 16 日，审核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汉缆股份 IPO 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 1、保荐代表人：王骥跃、龙丽
- 2、项目协办人：覃文婷
- 3、项目经办人：赵远军、邹晓东、曲海娜、孔庆侃、王会恒、周波、李科伟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08 年 6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始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为保证汉缆股份发行并上市工作的合法性，保荐机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1、立项前的尽职调查

(1) 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准则》和本保荐机构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数份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该等清单的内容包括撰写立项申请报告所需各方面详细资料的清单及提供文件的指引。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准备尽职调查文件的培训，解释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逐项回答各被调查方对清单提出的问题。

此间，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考查和了解。

(2) 查验、审阅文件资料

为全面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项目组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各类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以作为制作立项申请材料 and 申报材料的工作底稿。

(3) 出具立项申请文件

在全面核查发行人提供文件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做出审慎判断，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项目组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材料，并经保荐代表人认真查验。

(4) 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为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

——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以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

协议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改制和设立情况、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五独立情况”、商业信用情况等进行了审慎核查。

——业务与技术调查

通过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行业协会意见、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方法，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生产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取得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调查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以及发行人的产、供、销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等资料，核查了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上述单位相关生产、库存、销售等资料，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高管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核查了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与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实地考察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部职能部门，取得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环境；

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

通过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会计管理控制情况以及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采用询问、验

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情况。

——财务与会计调查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发行人会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是否相匹配、会计信息与相关非会计信息之间是否相匹配，并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业务管理状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操作程序、相关经营部门的经营业绩等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取得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

通过收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并与发行人对比，核查并判断了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等方法、取得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

通过搜集生产流程相应业务管理文件、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在产品历史数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等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的资料，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

取得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通过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期货业务相关资料、期货交易结算月报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通过取得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名单、相应的单证和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并逐笔核查了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重点核查了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通过取得存货明细表，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存货情况；

通过取得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通过询问设备管理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等、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律师等沟通，核查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包括战略策划资料、董事会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制定及

实施措施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与发起人、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通过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通过取得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与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一致性、实施的可能性等；

通过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产品市场容量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匹配性等；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通过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文件、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户资料等，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

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核查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通过定性或定量的方式，核查了各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业务合同、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的情况；

通过与董秘、证券部门人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核查了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等情况。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立项前的尽职调查

2008年6月26日——2008年9月15日，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汉缆股份IPO项目立项前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有：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等；
- （2）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竞争劣势等；
- （3）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相关行业专家，共同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会计师、律师等共同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行的问题，并形成发行上市的初步方案；

(5) 组织项目组完成立项前的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文件，并就项目请款与保荐机构审核部沟通；保荐代表人审核完成整套立项申请文件后，项目组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2、申请材料制作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汉缆股份 IPO 项目通过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审核后，保荐机构正式与汉缆股份签订《辅导协议》，并指派保荐代表人王骥跃先生、龙丽女士负责汉缆股份 IPO 项目的保荐工作。

2008 年 12 月 16 日——2009 年 11 月 20 日，保荐代表人王骥跃先生、龙丽女士对汉缆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过程同前述项目组的尽职调查过程。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现有工作人员 12 人。审核部对汉缆股份 IPO 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9 年 11 月 22 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审核部。

2009 年 11 月 23 日，审核部派员审阅了汉缆股份 IPO 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25 日赴汉缆股份所在地青岛进行了现场预内核。

在汉缆股份所在地青岛现场预内核期间，审核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汉缆股份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汉缆股份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汉缆股份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汉缆股份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

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汉缆股份、汉缆集团历史沿革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09 年 11 月 25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审核部人员出具了对于汉缆股份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09 年 11 月 27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审核部。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审核部提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09 年 12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9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十五次内核会，审核汉缆股份 IPO 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王志雄、孙勇、倪晋武、王伟、王兴奎共 5 名，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在审核意见表上填写了审核意见，均同意推荐汉缆股份的证券发行申请。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08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汉缆股份 IPO 的立项申请的 2008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十八次立项评审会议。

经交流和讨论，立项评审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

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经营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立项。

立项小组审议的主要问题有：

1、青岛汉缆公司历史沿革复杂，规范难度大，尤其是控股股东汉河集团股东人数较多的问题，请着重对自然人股东的历史沿革进行梳理，主要是设立早期内部职工持有股份的确认问题，以及 1000 多人到 200 人以内的规范过程；

2、请进一步核查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

3、请核实存货的价值，对其是否存在潜在亏损的情况进行判断；

4、请提供界定张思夏为实际控制人的根据；

5、募投项目产品在目前的收入结构中比例偏低。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项目执行成员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

1、发行人历史沿革复杂，涉及集体资产产权不清、集体资产处置程序不完备等问题；

2、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河集团历史沿革复杂，控股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变动频繁，可能存在股权不清晰情形，自然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形。

（二）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和处理情况

1、发行人历史沿革复杂，涉及集体资产产权不清、集体资产处置程序不完备等问题

2008 年 6 月以来，保荐机构协调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召开多次中

中介机构协调会，多次反复讨论发行人历史沿革问题。

通过收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历史文件，走访相关当事人了解发行人发展的历史背景，走访发行人历史上曾经有发行人股东身份的法人等调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等一致认为：

(1) 发行人自 1997 年改制设立汉缆有限后，股权变动清晰，股权代持问题已经在 2000 年解决，报告期内各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争议；

(2) 发行人前身的历史问题主要是涉及汉河村集体享有的权益确认及处置问题；1997 年股东各方已对承包经营后的权益形成确认，但由于对集体资产权益的界定和处置未履行适当程序，需要有权机构对历史事实进行追认和确认。

经反复论证后，2009 年 6 月 24 日，保荐机构协调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确定发行人历史沿革问题的解决方案。经过认真仔细的筹备，2009 年 7 月-2009 年 11 月间，保荐机构协调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开展了如下工作：

(1) 汉河社区的全体居民对应归属于汉河社区的集体资产有处置权，汉河社区于 2009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全体居民大会，对发行人历史上集体资产产权的演变、权益划分及处置事实进行确认；

(2) 因发行人历史上承包经营结束后对企业资产的所有权进行划分，属于发行人职工与汉河村委（汉河社区前身）之间的利益划分，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1 日召开职工大会，对发行人历史上集体资产产权的演变、权益划分及处置事实进行确认；

(3) 因涉及集体资产处置，对集体资产的评估结果应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根据青岛市有关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及处置的相关文件要求，2009 年 8 月，汉河社区居委会将评估结果向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青岛市崂山区农林局、青岛市农委依法进行了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4)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有发行人股东身份的法人或曾经与发行人联营过的法人，均于 2009 年 7 月-11 月期间签署承诺书或确认书，对相关历史事实进行确认并承诺对发行人股权现状无争议：

①2009 年 7 月 27 日，青岛电力实业总公司（原为电力服务公司）出具了承诺书对

历史过程中对发行人的出资和转让事实进行确认，并承诺自 2006 年 7 月起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也不会向发行人主张任何股东权利。该《承诺书》经青岛市崂山公证处公证；

②2009 年 8 月 6 日，2000 年 3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各协议签署方汉河村委、青岛崂山区汉河电缆附件厂、青岛电力实业总公司、汉河集团出具了《确认书》，确认 2000 年 3 月 10 日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5) 2009 年 8 月和 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分别取得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崂政发[2009]53 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及股份增资结果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8 号），确认了以下事项：

①1994 年 1 月 1 日，电缆厂实收资本 11,564.5 万元。其中汉河村委出资 35.9 万元，占 0.31%；企业职工出资 11,528.6 万元，占 99.69%。

②1997 年 3 月，电缆厂改制成立汉缆有限时，汉缆有限注册资本为 27,000 万元。其中，汉河村委出资 83.4 万元，占 0.31%；企业职工出资 26,768.6 万元，占 99.14%；电力实业出资 118 万元，占 0.44%；电缆附件厂出资 30 万元，占 0.11%。

③2000 年 3 月 10 日汉河集团依法受让了汉河村委持有汉缆的 83.4 万元出资，根据汉缆有限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和汉河村委的持股比例，双方约定的 3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合法有效。

④2008 年 9 月，汉河集团已按照约定向汉河社区居委会支付了 3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汉缆股份集体资产转让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

⑤自 1982 年至今，汉缆股份及其前身的股权或出资中无国有成份。

⑥汉缆股份的股权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09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市政府《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发[2009]70 号）同意了崂政发[2009]53 号文、崂政发[2009]68 号的确认意见。

2、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河集团历史沿革复杂，自然人股东变动频繁，可能存在股权

不清晰情形，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等问题。

2008 年 6 月以来，保荐机构协调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多次反复讨论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河集团的历史沿革问题。

通过收集汉河集团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历史文件，走访相关当事人了解汉河集团发展的历史背景，走访汉河集团历史上曾经有发行人股东身份的法人与部分自然人等调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等一致认为：

(1) 汉河集团设立及增资时的出资确有不规范之处，但在 2000 年 3 月已补足出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2) 汉河集团的历史沿革过程，涉及“有积累的职工”内部权益量化和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股份演变问题。汉河集团自然人持股的历史演变均获得了各自然人股东的认可，尤其是 2006 年—2008 年，汉河集团每年都对自然人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各自然人股东对各自持股数量无争议。但因汉河集团自然人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不一致，仍需确认汉河集团自然人持股情况，并将自然人股东人数减少到 200 人以内；

(3) 汉河集团 1997 年设立时即为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股份有限公司，汉河集团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不触及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新《公司法》关于未经批准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款。

经反复论证后，2009 年 6 月 24 日，保荐机构协调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确定汉河集团历史沿革问题的解决方案：

(1) 根据汉河集团历史沿革事实，确认汉河集团的实收资本补足的时点、过程，会计师事务所对汉河集团历史上股东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并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出具核查报告，2009 年 11 月 3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可了该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并准予备案；

(2) 汉河集团的自然人股东获得股东身份的主要来源是汉缆有限工会代“有积累的职工”持有的股份的量化，而历史上“有积累的职工”现已分布在汉河集团及其子公司中，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召开，对汉河集团的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3)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 汉河集团对 2006 年 1 月 1 日汉缆有限公司代汉河集团持有的股份量化到自然人后, 各期末的股东名册进行公示, 确认相关权利人对汉河集团股东持股情况无争议;

(4) 2009 年 9 月至 10 月, 在汉河集团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自然人股东签署确认书, 确认其现持有的股份数量, 并对其历史持有的积累和汉河集团股份的演变无争议; 在汉河集团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法人股东均对历史上与各自有关的汉河集团职工积累、股份的演变情况签署了确认书;

(5) 经各股东确认无争议的汉河集团股东名册, 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获得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确认; 2009 年 10 月 14 日,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1 号), 确认了以下事项:

①汉河集团股份量化、确认的过程和结果情况属实, 程序完备,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②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 汉河集团股本总额为 11,700 万股, 其中, 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7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0.23%; 1,131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 11,673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99.77%。

(6) 2009 年 10 月, 由汉河投资按照经评估后的汉河集团净资产值收购经政府确认的汉河集团 95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 将汉河集团的自然人股东人数控制减少到 179 人;

(7) 2009 年 11 月, 张思夏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 40,364,860 股汉河集团股份投入汉河投资;

(8) 收购完成后, 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崂山区政府《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及股份增资结果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8 号), 确认了以下事项:

①汉河投资收购 952 名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事实清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汉河集团 40 名自然人股东向汉河投资出资的事实清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汉河投资、汉河集团、汉缆股份三个公司的股权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汉河投资、汉河集团、汉缆股份的股东名册。

(9) 2009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市政府《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发[2009]70 号）同意了崂政发[2009]61 号文、崂政发[2009]68 号文的确认意见。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形

2008 年 6 月以来，保荐机构协调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多次反复讨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等问题。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保荐机构收集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具体交易明细、资金往来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等一致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属于历史上的不规范运作情形，必须予以规范，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应当公允；

(2) 发行人应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3) 报告期内，青岛汉缆线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量较大且不属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应予以禁止；由于青岛汉缆线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铜杆、铝杆的加工，生产设备较为简单且为通用设备，建议关停并注销该公司，彻底杜绝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该类关联交易；

(4) 鉴于发行人自身具备银行贷款能力，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必须终止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

2009 年 4 月—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就规范关联交易做了以下一些工作：

(1) 200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就 2009 年度预计发生的

不可避免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定价原则、预计交易金额进行了表决；

(2) 2009 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总经理批准后即实施，符合规范运作的要求；

(3) 2009 年 9 月，青岛汉缆线材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并开始清算；2009 年 12 月 7 日，青岛汉缆线材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往来；

(5) 为配合汉缆线材的注销工作，汉河集团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将同等数额的发行人应付青岛汉缆线材有限公司的未到期账款 129,304,431.08 元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全部支付给青岛汉缆线材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汉河集团约定，将在上述应付账款原到期日向汉河集团归还。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汉河集团 124,936,333.20 元；截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已向汉河集团付清了上述全部款项；

(6)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由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三) 主要问题的解决情况

1、发行人历史沿革复杂，涉及集体资产产权不清、集体资产处置程序不完备等问题的解决情况

2009 年 8 月 21 日，青岛市崂山区政府崂政发[2009]53 号《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的具体内容为：

(1) 1994 年 1 月 1 日，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实收资本 11,564.5 万元。其中汉河村委出资 35.9 万元，占 0.31%；企业职工出资 11,528.6 万元，占 99.69%。

(2) 1997 年 3 月，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改制成立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时，汉缆有限注册资本为 27000 万元。其中，汉河村委出资 83.4 万元，占 0.31%；企业职工出资 26768.6 万元，占 99.14%；青岛电力实业总公司出资 118 万元，占 0.44%；青岛汉河电缆附件厂出资 30 万元，占 0.11%。

(3) 2000 年 3 月 10 日汉河集团依法受让了汉河村委持有汉缆有限的 83.4 万元出

资，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和汉河村委的持股比例，双方约定的 3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合法有效。

(4) 2008 年 9 月，汉河集团已按照约定向汉河社区居委会支付了 3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汉缆有限集体资产转让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

(5) 自 1982 年至今，汉缆股份及其前身的股权或出资中无国有成份。

青岛市崂山区政府出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股份增资结果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8 号），确认了汉缆股份股权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市政府《关于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发[2009]70 号）同意了崂山区政府的相关批复。

至此，可以认定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充分披露了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2、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沿革复杂，控股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变动频繁，可能存在股权不清晰情形，自然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问题的解决情况

2009 年 10 月 14 日，青岛市崂山区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的批复》（青崂沙街发[2009]128 号）、青岛市崂山区政府出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1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1) 汉河集团股份量化、确认的过程和结果情况属实，程序完备，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2) 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汉河集团股本总额为 11,700 万股，其中，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3%；1,131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 11,67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9.77%。

其中，青崂沙街发[2009]128 号文将汉河集团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的股东名册作为该文件的附件，确认了具体股东名册。

2009 年 11 月 6 日，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股份增资结果确认的批复》（青崂沙街发[2009]137 号）、青岛市崂山区政府出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股份增资结果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8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1）汉河投资收购 952 名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事实清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汉河集团 40 名自然人股东向汉河投资出资的事实清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汉河投资、汉河集团、汉缆股份三个公司的股权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汉河投资、汉河集团、汉缆股份的股东名册。

2009 年 11 月 18 日，青岛市政府《关于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发[2009]70 号）同意了崂山区政府的相关批复。

至此，可以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相关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权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形等问题的解决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遵照实施，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全年预计发生的不可避免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定价原则、预计交易金额进行了表决；偶发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注销青岛汉缆线材有限公司，彻底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铜杆、铝杆销售交易。

发行人已经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由发行人自行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至此，可以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

来等问题得到了规范处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充分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形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华泰联合证券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出具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IPO 内核预审意见》，其中关注的主要问题有：

1、2000 年前后汉缆有限和汉河集团之间存在交叉持股，请核查该期间发行人与电缆有关的主要生产性资产在两个公司之间的占有和分布情况。

2、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间，汉缆有限工会股份转让的具体对象，受让对象受让股份的总额及出资来源。每股 1.55 元及 2 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3、请核查汉河投资购买 952 人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关联公司借款的情况。

4、请结合报告期内张思夏实际支配股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影响和实际控制力，进一步说明界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5、汉河集团持有青岛汉缆线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已停产、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请核查该公司的注销进展，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理计划。

6、公司的 220kV 交联电缆产销率 2008 年为 83.06%，2009 年 1-6 月为 93.52%，请说明公司在订单制的生产模式下，产销率不能满负荷的原因。

（二）项目组对上述问题的落实情况

1、问题 1 的落实情况：

经核查，从 2000 年 3 月 10 日汉河集团成为汉缆有限的股东开始至 2004 年 6 月 5 日期间，汉河集团与汉缆有限存在交叉持股的现象。但是汉河集团成立时，汉缆有限并

未实际出资，其出资的补足为 2000 年 3 月 27 日“有积累的职工”垫付的汉缆有限的应缴出资款。在 2004 年 6 月 5 日，汉缆有限将其对汉河集团的出资转让给了“有积累的职工”。

汉河集团从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对外投资管理经营业务，自 2000 年 3 月 10 日至 2004 年 6 月 5 日间，集团不持有与电缆有关的资产，与电缆有关的资产一直为汉缆有限持有并持续经营。

2、问题 2 的落实情况：

经核查，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间汉缆有限工会股权转让的股份总额为自然人股东转出的部分和受赠的 33,850,487 股股份。其转让的对象为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内部职工，按照职工的工龄长短、贡献和责任大小等，核定职工可以购买的股份数量。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间，股份的转让、受让价格为 1.55 元/股，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间，股份的转让、受让价格为 2 元/股；汉缆有限工会取得的股份交易净值为 5,452.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度，汉缆有限工会共转让给张思夏等 241 人 6,782,671 股股份，受让张春玲等 504 人 5,378,142 股股份；

2007 年度，汉缆有限工会转让给张思夏等 887 人 37,168,420 股股份，受让袁志玲等 300 人 4,836,115 股股份；

2008 年度，汉缆股份工会转让给张论业等 15 人 354,946 股股份，受让张成功等 8 人 254,385 股股份；

2009 年 1-8 月，汉缆股份工会转让给张创业 14,445 股股份，受让沈翠莲等 2 人 1,351 股股份。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实行股权激励的试行意见》（青政发[2000]114 号）的意见和精神，2003 年 11 月 25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下发了《关于推进企业股权结构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青崂沙街发[2003]100 号）。该文件主要内容为：为进一步探索和建立企业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长效机制，鼓励经营者或管理层、技术骨干控股或持大股。该文件将汉缆有限确定为辖区内五家试点企业之一。

根据 2007 年 5 月 6 日汉河集团股东会决议，按照青崂沙街发[2003]100 号文件要求推进股权结构调整，按照 1.55 元每股的价格，允许集团及下属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按

照不同的级别和收入购买一定数量的汉河集团股份。2007 年度汉缆有限工会净转出股份 32,332,304 股，其中张思夏先生认购 11,797,226 股；陈沛云等 110 名管理人员认购 17,038,487 股；其他员工认购 3,496,591 股。

上述内部职工除张思夏之外，购买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身的积累。

2006 年 1 月 1 日进行职工积累量化时，张思夏先生量化取得汉河集团 2,664,637 股股份，占汉河集团股本总额的 2.28%；此后由于逐年向汉缆有限工会购买部分股份，2006 年初、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 11 月 2 日，张思夏先生直接持有的汉河集团股份分别为 2,664,367 股、2,967,399 股、14,764,625 股、14,764,625 股和 14,764,625 股，占汉河集团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2.28%、2.77%、12.62%、12.62%和 12.62%。

经核查，张思夏先生认购股份资金来源情况为：张思夏先生自有资金 649.83 万元；2007 年 6 月借王山 1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08 年 10 月用分红款还清；2007 年 9 月借崂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4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08 年 11 月用分红款还清；2007 年 7 月借青岛东嘉润工贸有限公司 1,024.87 万元，约定 10 年内用工资、奖金、分红款还清，尚未偿还。张思夏先生自有资金 649.83 万元的来源为：1980 年以来张思夏先生的爱人张淑彬女士自办五金综合店所得约 80 万元、张思夏先生本人多年工资、奖金、补贴约 200 万元、收到的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1992 年以来的财政奖励约 320 万元，多年利息股息收入约 50 万元。

汉缆有限工会在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间，股份的转让、受让价格为 1.55 元/股，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间，股份的转让、受让价格为 2 元/股。1.55 元/股的定价依据为按照汉河集团的原始出资额定价，2 元/股的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在原始出资额的基础上作出一定的溢价。

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确认并同意 2006 年 1 月—200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汉缆有限工会转让和认购汉河集团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3、问题 3 的落实情况：

经核查，2009 年 10 月 18-25 日，汉河投资与张思亭、张云业等 952 人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汉河投资以 9.837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 952 人合计持有的 34,853,714 股汉河集团股份，合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42,855,984.62 元。其出资来源

为一部分为汉河投资董事长张思夏借款，张思夏再借予汉河投资；一部分为其他单位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汉河投资提供资金。

其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张思夏向良木股份借款	4,000
张思夏向喜盈门集团借款	5,000
崂特啤酒委托贷款	9,000
万山实业委托贷款	3,000
松山机械委托贷款	2,000
崂峰市政委托贷款	4,000
合计	27,000

截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汉河投资按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已按每股 7.87 元的价格向转让股份的全部自然人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计 27,429.87 万元。股权转让总价款与借款总额之间的差额为 429.87 万元，由汉河投资以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总价款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之间的差额为 6,855.73 万元，该部分差异为汉河投资应当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目前当地税务部门正在逐笔核算上述 952 人应交的所得税。待税务部门核算完成后，汉河投资将再以借款的形式筹资资金并上缴税务部门，并进一步退还相应自然人股东多代扣的税款。

上述借款除万山实业委托贷款外，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4、问题 4 的落实情况：

经核查，从 1984 年对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承包经营开始，张思夏先生就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厂长、董事长。张思夏先生一直主导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团队建设，在发行人的管理团队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影响力、支配力。在张思夏先生的带领下，全体职工艰苦创业，使发行人持续发展并取得出色的经营业绩，成为国内著名的电线电缆企业。张思夏先生因此赢得发行人员工、股东的极大信任，树立了较高威信。

2006 年初、2006 年末、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 9 月末及 2009 年 11 月末，张思夏先生持有或控制的汉河集团股份比例分别为：31.18%、30.50%、12.95%、12.86%、12.85% 和 64.52%，一直是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河集团的股份最多的股东，同期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与张思夏先生控制的股份数量相比相差甚远。

报告期内，张思夏先生对汉河集团和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过程和结果具有实质影响、对汉河集团和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重大作用。

综上所述，张思夏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问题 5 的落实情况：

经核查，由于线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规范公司经营，减少关联交易规模，避免同业竞争嫌疑，同时为保证发行人原材料供应，2008 年 4 月起，发行人购置了相关设备，逐步开始自行加工。2008 年起，发行人与线材公司之间的交易量逐年减少。2009 年 9 月，线材公司股东汉河集团决定将该公司注销。2009 年 12 月 7 日，线材公司注销完毕。

自 2009 年 9 月起，发行人不再与线材公司及汉河集团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发生采购或委托加工铜（铝）杆业务。

汉河集团对线材公司资产、人员的处理方式为：

2009 年 9 月，线材公司进入注销程序。发行人购买了线材公司的铜杆、铝杆加工专用设备，线材公司剩余的其他通用设备，处置给汉河机械作其他用途。线材公司的部分铜杆、铝杆加工专业人员由发行人接收，其他人员进入汉河集团其他子公司工作。

6、经核查：

220kV 交联电缆产销率 2008 年为 83.06%，2009 年 1-6 月为 93.52%，没有实现全部销售，其原因是 220kV 电缆从合同签订日到交货日时间较长，并且 220kV 电缆的生产与 110kV 电缆的生产存在共用设备的情况。为了降低损耗，发行人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尽量连续生产，而并非到交货期前才开始安排生产，致使 220kV 电缆存货较多。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

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汉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 2009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十五次内核会。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

- 1、请项目组认真核查发行人与线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线材公司的注销手续的进展情况，并说明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2、请关注公司期货交易的内控情况；
- 3、汉河集团下属 12 家子公司中，有 5 家处于亏损状态，请项目组进一步调查；
- 4、请进一步核查热电厂与股份公司、集团提供热电服务的协议，交易量及结算情况。其它公司是否涉及为公司主业提供采购，销售服务的情况；
- 5、请项目组说明，工会代股东处置股东权利的是否合法有效，以及职工大会对过去发行人的出资事项进行认定的法律效力如何；
- 6、请项目组在招股书中对发行人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历史沿革做出清晰描述，并增添律师应有的明确意见。请确保对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

（二）内核小组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

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如下：

- 1、请项目组认真核查发行人与线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线材公司的注销手续的进展情况，并说明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答复及落实：

经项目组讨论后，对汉缆股份 IPO 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之“(1) 原材料采购”以及“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之“(1) 采购业务”中进行了修改，详细描述了发行人与线材公司关联交易的数额，并比较了向线材公司采购铜杆、铝杆与向其他公司采购的价格，说明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必要性，并补充披露了线材公司的注销情况。

- 2、请关注发行人期货买卖的内控情况。

答复及落实：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期货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期货市场操作的人员配置、职责与权限、付款方式、保密措施、考核办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期货业务相关资料、期货交易结算月报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公司的期货市场操作以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期货业务管理制度》，控制交易方向、交易量和平仓时间。

3、汉河集团下属 12 家子公司中，有 5 家处于亏损状态，请项目组进一步调查。

答复及落实：

经项目组核查，汉河集团下属 5 家亏损子公司中，汉河房地产、元顺物业（项目公司）亏损的原因为截至报告期末并没有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汉河热电亏损的原因为近两煤价高企，而电价低位运行。汉河药业目前已经承包给个人，但是该公司产品单一，销路不畅；而汉缆建筑工程亏损的原因主要为业务量较少。

汉河集团制定了对上述子公司的清理整合计划，项目组根据该清理计划对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关于汉河集团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项目组经过讨论，对汉缆股份 IPO 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修改，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汉河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4、请进一步核查热电厂与股份公司、集团提供热电服务的协议，交易量及结算情况。其它公司是否涉及为公司主业提供采购，销售服务的情况。

答复及落实：

项目组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与汉河热电签署的供电协议、电价表、结算单据等资料，并与青岛市城乡分类销售电价标准中大工业用电的标准进行了比较，认为汉河热电向发行人供电价格定价公允。

经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与销售服务系统，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主业提供采购、销售服务的情况，项目

组对汉缆股份 IPO 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披露。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运营状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 近三年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5、请项目组说明，工会代股东处置股东权利的是否合法有效，以及职工大会对过去发行人的出资事项进行认定的法律效力如何。

答复及落实：

经核查，2006 年 1 月 1 日，汉缆有限工会将代“有积累的职工”持有的 11,673 万股汉河集团股份中的 82,879,513 股股份量化给张思夏等 1,029 位“有积累的职工”，是根据汉河集团 2005 年 12 月 20 日制定的《职工积累量化成汉河实业股份办法》操作的，“有积累的职工”个人按照 2005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其名下的积累单位数量，等额拥有汉河集团的股份。由于汉缆有限工会代“有积累的职工”处置权益的结果是将股份分给“有积累的职工”，相当于是消除代持事项，所以该次处置合法有效。

鉴于汉缆有限工会代表和维护汉缆有限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转让与收入汉河集团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及将资产赠与汉河基金会，影响到的是全体职工的权益，需要汉缆股份全体职工同意。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召开，确认并同意 2006 年 1 月—200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汉缆工会发售和认购汉河集团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经项目组核查和讨论，对汉河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的决策权限在汉缆股份 IPO 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汉河集团的历史沿革”中进行了补充说明和披露。

6、请项目组在招股书中对发行人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历史沿革做出清晰描述，并增添律师应有的明确意见。请确保对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

答复及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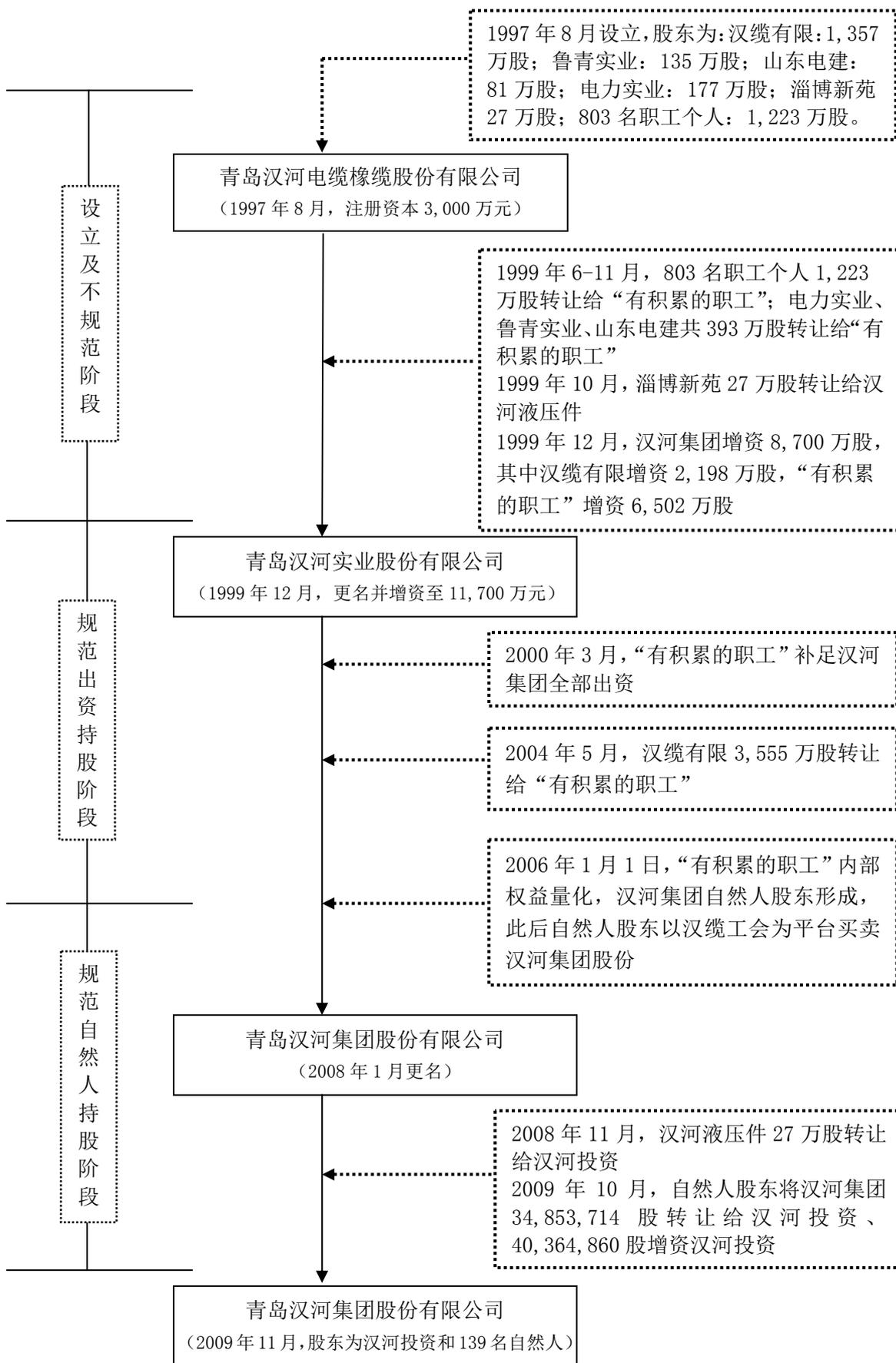
经项目组讨论后，对汉缆股份 IPO 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进行了修改，详细披露了汉河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并增加了律师对汉河集团历史沿革发表的明确意见。

（三）内核小组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认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经营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该公司的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保荐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对汉河集团历史沿革的具体描述

汉河集团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汉河集团设立及不规范阶段

①汉河集团设立

1997 年，青岛市有关政府部门积极推动辖区内经营情况较好的企业进入柜台交易市场交易股权，汉缆有限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在柜台交易市场上市。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1997]148 号文件批准，并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青股改字[1997]第 32 号《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汉缆有限联合山东省内其他 4 位法人及张思夏等 803 名职工个人共同发起设立汉河集团。1997 年 8 月 18 日，汉河集团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思夏，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汉缆有限	1,357	45.23%	2,087.07	实物
2	鲁青实业	135	4.50%	209.25	货币
3	山东电建	81	2.70%	125.55	货币
4	电力实业	177	5.90%	274.35	货币
5	淄博新苑	27	0.90%	41.85	货币
6	803 名职工个人	1,223	40.77%	1,895.65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4,63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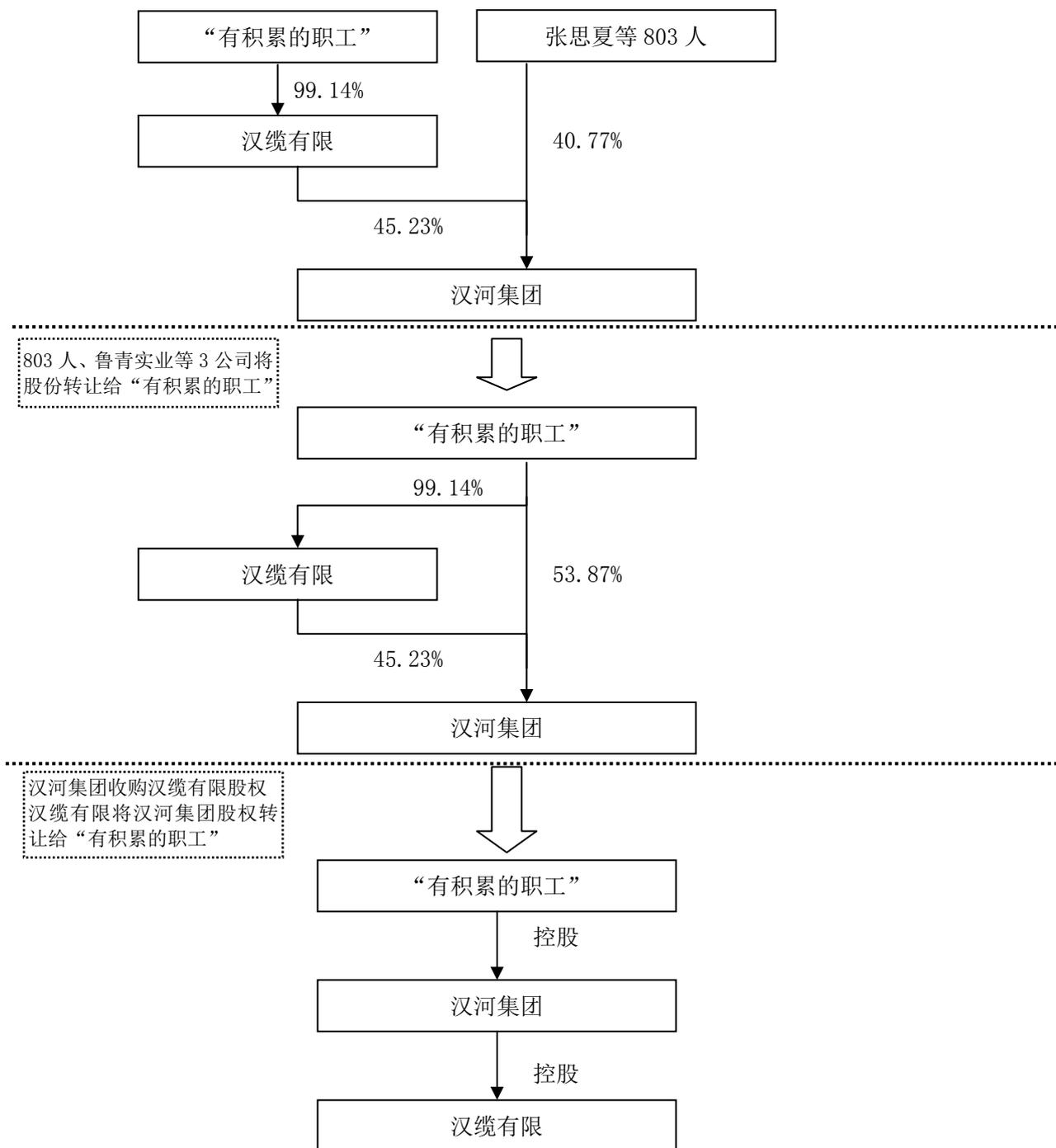
设立验资时，由于汉河集团尚未开立银行账户，电力实业、鲁青实业、山东电建、淄博新苑和 803 名职工个人的出资，均存入汉缆有限账户，约定待汉河集团账户设立后由汉缆有限转入。1997 年 8 月 15 日，青岛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7）青公立内验字第 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出资到位。

公司设立后，由于国家已开始规范柜台交易市场，各地柜台交易市场陆续停止交易，汉河集团并未开始经营，汉缆股份未能将代收的货币出资款交付汉河集团，也未将其承诺出资的实物资产交付汉河集团。

②1999 年汉河集团股份转让

根据 1998 年 3 月 25 日《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国办发（1998）10 号）文件的规定，非上市公司的股票场外交易活动被正式叫停。

因汉河集团上柜交易的目标不能实现，汉河集团原股东要求退出。由于当时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需要经过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公司决定保留汉河集团，并将整个集团架构改为：由“有积累的职工”控股汉河集团，汉河集团变为投资控股公司并控股汉缆有限；汉缆有限专注经营电缆业务，其原先投资的汉缆建筑、汉河电气工程等其他公司，逐步转由汉河集团控股经营。具体如下图所示：



为实现上述架构，先由“有积累的职工”受让 803 名个人股东、电力实业、鲁青实业、山东电建持有的股份，并由汉缆有限和“有积累的职工”继续对汉河集团增资，再由汉河集团收购汉缆有限的股权，最终汉缆有限将持有的汉河集团股权转让给“有积累的职工”。

1999 年 6-11 月，张思夏等 803 名职工个人股东陆续将所持有的 1,223 万股汉河集团股份按原出资价转出，汉缆有限工会受让了全部 1,223 万股股份；电力实业、鲁青实业、山东电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共 393 万股汉河集团的股份按原出资价转出，汉缆有限工会受让了全部 393 万股股份；汉缆有限垫付了股份转让款。上述股份转让事实于转让时未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实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上述汉缆有限工会受让的股份为“有积累的职工”委托汉缆有限工会代为持有和管理的股份，“有积累的职工”通过持有积累的数量间接享有汉河集团的权益。2009 年 9 月-10 月间，803 名职工个人股东中的 800 名股东、电力实业、鲁青实业、山东电建、汉缆股份、汉河集团分别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确认书》，确认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历史事实。

1999 年 11 月 1 日，淄博新苑与汉河液压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淄博新苑将持有的 27 万股汉河集团股份按原出资价转让给汉河液压件。1999 年 12 月，汉河集团就此次股份转让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发生时，距汉河集团设立不足三年，按照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但因公司未实际运作，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后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对此次变更登记予以撤销，汉河集团亦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汉缆股份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1993 年《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汉河集团 1997 年 8 月成立，淄博新苑物资作为发起人于 1999 年 11 月将持有的 27 万股股份转让给青岛汉河液压件有限公司的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

但鉴于：1993 年《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立法本意在于加重发起人的责任，维护公司及非发起人股东之利益，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原因，汉河集团设立时股票上柜交易的目标无法实现，淄博新苑物资自愿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汉河液压件收回投资，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股份转让未对其他股东或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根据汉河集团向本所作出的说明，汉河集团所有股东从未主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已经于 1999 年 12 月得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许可进行变更登记；上述股份转让的标的系汉河集团的 27 万股股份，并非发行人的股份，且发生在

十年以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前述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款均由汉缆有限垫付，“有积累的职工”、汉河液压件未支付股份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后，汉河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工商登记资料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汉缆有限	1,357	45.23	2,087.066	汉缆有限	1,357	45.23	2,087.066
鲁青实业	135	4.50	209.25	“有积累的职工”	1,616	53.87	2,504.80
山东电建	81	2.70	125.55				
电力实业	177	5.90	274.35				
803 名职工	1,223	40.77	1,895.65				
汉河液压件	27	0.90	41.85	汉河液压件	27	0.90	41.85
总计	3,000	100.00	4,633.716		3,000	100.00	4,633.716

③1999 年汉河集团增资

经青岛市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字（1999）160 号文批准，汉河集团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1,700 万元。汉缆有限认购 2,198 万股；张思夏等 805 名汉缆有限职工个人认购 6,502 万股。1999 年 12 月 5 日，汉河集团就此次增资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

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上述 805 名职工个人股东为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为“有积累的职工”。2009 年 9 月，805 名名义股东中的 802 名股东签署《确认书》，确认其 1999 年对汉河集团增资仅为名义增资，并非实际股东。

此次增资后，汉河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工商登记资料				实际持股数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汉缆有限	3,555	30.38	5,467.59	汉缆有限	3,555	30.38	5,467.59
鲁青实业	135	1.15	209.25	“有积累的职工”	8,118	69.39	12,582.90
山东电建	81	0.69	125.55				
电力实业	177	1.52	274.35				
805 名职工	7,725	66.03	11,973.75				
汉河液压件	27	0.23	41.85	汉河液压件	27	0.23	41.85

总 计	11,700	100.00	18,092.34	总计	11,700	100.00	18,092.34
-----	--------	--------	-----------	----	--------	--------	-----------

1999 年 12 月 12 日，山东汇德出具（99）汇所验字第 6-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但汉缆有限与“有积累的职工”均未按照出资承诺缴纳相应的出资。汉河集团注册资本没有实际到位，汉缆有限应缴出资 5,467.59 万元，“有积累的职工”应缴出资 12,582.90 万元，汉河液压件应缴出资 41.85 万元。

（2）规范出资持股阶段

①2000 年 3 月 27 日汉河集团注册资本全额到位

2000 年 3 月 10 日，汉缆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汉河村委将 26,852 万元出资、汉河电缆附件厂将 3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汉河集团 26,831.40 万元、电力实业 50.60 万元。同日，汉河村委、电缆附件厂与汉河集团、电力实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00 年 3 月 27 日，汉缆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汉河集团取得汉缆有限的控股权。

根据崂山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崂政发[2009]53 号）的内容，上述汉河村委持有的 26,852 万元汉缆有限出资中，26,768.6 万元出资实际归企业职工所有，汉河村委实际持有 83.4 万元出资。根据 2009 年 7 月 11 日汉河社区 2009 年第一次居民会议决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明细为：汉河村委将实际持有的 83.4 万元股权转让给汉河集团；电缆附件厂将持有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汉河集团；企业职工将持有的 50.6 万元股权转让给电力实业；企业职工将持有的 26,718 万元股权转让给汉河集团。

根据汉缆有限历史演变的实际情况，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确认，崂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崂政发[2009]53 号）中的持有汉缆有限股权的企业职工为汉缆有限“有积累的职工”。“有积累的职工”将汉河村委代持的 26,718 万汉缆股权有限以 26,7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汉河集团，汉河集团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由于汉河集团注册资本全部没有实际到位，汉缆有限应缴出资 5,467.59 万元，“有积累的职工”应缴出资 12,582.90 万元，汉河液压件应缴出资 41.85 万元。

2000 年 3 月 27 日，汉河集团通过受让“有积累的职工”持有的汉缆有限股权成为汉缆有限的控股股东，“有积累的职工”用应收汉河集团的股权转让款 26,718 万元补足对汉河集团的出资，包括：A、“有积累的职工”应缴汉河集团的出资 12,582.90 万元；B、

垫付汉缆有限应缴出资款5,467.59万元；C、垫付青岛汉河液压件有限公司应缴出资款41.85万元；D、超额的8,625.66万元作为汉河集团的资本公积。

2009年9月5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2009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对上述“有积累的职工”将持有汉缆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汉河集团并用股权转让款补足汉河集团的出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9年9月22日，山东汇德出具了《关于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报告》(编号：(2009)汇所综字第6-029号)对汉河集团出资到位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截至2000年3月27日各股东对汉河集团出资已全部到位的结论性意见。

2009年11月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备案通知书》，认可《关于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报告》(编号：(2009)汇所综字第6-029号)的结论性意见并准予备案。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就2000年3月27日之前汉河集团出资未及时到位事宜对汉河集团及其股东进行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认为：“1993年《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年第44号)第八条规定：‘注册资本中以实物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实物转移的方式、期限等做出规定。实物中须办理过户手续的，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汉河集团1997年8月设立和1999年12月增资时，汉河集团各股东均未将货币出资存入汉河集团开立的银行账户，亦未将实物出资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不符合1993年《公司法》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但鉴于：自1997年8月汉河集团成立至2000年3月27日补足出资，汉河集团没有因出资不到位给债权人造成任何损失，汉河集团也没有因出资不到位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汉河集团股东已经于2000年3月27日将出资补足，且该出资补足事宜已经山东汇德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验证，上述报告已得到青岛市工商局的认可并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汉河集团的出资问题已于2000年3月得到规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2004 年汉河集团补办 393 万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3 年 10 月，汉缆有限工会代张思夏等 80 名内部职工（该 80 名职工在 805 名职工范围内）与电力实业、山东电建、鲁青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原价受让该三家公司持有的全部汉河集团股份，共计 393 万股。2004 年 6 月 5 日，汉河集团就该次股份转让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确认：电力实业、山东电建、鲁青实业持有的 393 万股汉河集团股份，已在 1999 年 11 月转出，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办理工商变更的名义转让，张思夏等 80 名内部职工并未实际受让 393 万股汉河集团股份。2009 年 9 月-10 月，张思夏等 80 名名义股东、汉缆股份、鲁青实业、电力实业、山东电建及汉河集团均对上述事实及历史上与各自有关的汉河集团股份的演变情况签署了确认书。

此次补办工商登记手续后，汉河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工商登记资料			实际持股数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汉缆有限	3,555	30.38	汉缆有限	3,555	30.38
张思夏	236	2.02	“有积累的职工”	8,118	69.38
陈沛云	91	0.78			
公司内部职工	7,791	66.59			
汉河液压件	27	0.23	汉河液压件	27	0.23
总计	11,700	100.00	总计	11,700	100.00

③2004 年汉河集团 3,555 万股股份转让

2004 年 5 月 13 日，汉河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汉缆有限将其持有的汉河集团 3,555 万股股份以原价转让给“内部职工”。2004 年 6 月 2 日，汉缆有限工会代“内部职工”与汉缆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协议书》。2004 年 6 月 5 日，汉河集团就该次股份转让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

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确认：该“内部职工”为“有积累的职工”，因“有积累职工”于 2000 年 3 月垫付了汉缆有限 5,467.59 万元出资款，“有积累的职工”受让上述 3,555 万股股份，不再支付股份转让款，双方债权债务已厘清。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汉河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工商登记资料			实际持股数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思夏	596	5.10	“有积累的职工”	11,673	99.77
陈沛云	183	1.56			
张承勤	151	1.29			
公司内部职工	10,743	91.82			
汉河液压件	27	0.23	汉河液压件	27	0.23
总计	11,700	100.00	总计	11,700	100.00

截至 2004 年 6 月，“有积累的职工”实际持有汉河集团 11,673 万股股份。“有积累的职工”委托汉缆有限工会代为持有和管理上述股份。“有积累的职工”通过持有的积累间接享有汉河集团 11,673 万股股份的权益。

(3) 规范自然人持股阶段

① “有积累的职工”的概念

“有积累的职工”专指历史上持有汉缆有限及汉缆有限前身积累资产的职工。

经电缆厂承包方和汉河村委协商一致，1993 年底承包提前结束。1994 年 1 月 1 日将电缆厂的可分配资产 11,564.5 万元转入电缆厂的实收资本，其中汉河村委 35.9 万元，企业职工 11,528.6 万元。

1997 年 7 月 20 日，汉河村委与汉缆有限工会委员会签订了《确认书》。该确认书的主要内容为：“1993 年终（注：电缆厂承包结束时），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账面结转入 1994 年实收资本 11,564.5 万元，其中属村资金 35.9 万元，企业职工资金 11,528.6 万元。1997 年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改制将 26,852 万元资产投入到组建的汉缆集团中，该资产属于村集体资产和企业职工资产两部分组成，村委分得 83.4 万元，企业职工分得 26,768.6 万元。”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有关“集体企业的公共积累，归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规定，汉缆有限前身电缆厂于 1993 年制订《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关于职工积累分配及使用规定》。根据该规定，在承包期内，由企业职工劳动创造的、企业历年积累形成的资产为职工积累，按照职工在企业工龄长短、贡献和责任大小，电缆厂将职工积累计入职工个人名下，用于扩大再生产，职工个人不得随意提取。

持有积累资产的职工被称为“有积累的职工”。企业职工通过持有积累的数量间接享有对电缆厂出资的权益，“有积累的职工”共同享有属于电缆厂（包括后来成立的汉缆有限）企业职工的出资形成的权益，每个职工自身积累数量的变化，不影响“有积累的职工”作为一个整体享有权益。1993 年底电缆厂承包结束时，“有积累的职工”首次

作为一个主体共同享有电缆厂的权益。根据 1993 年底电缆厂制定的《关于职工积累分配及使用规定》，没有持有积累资产的职工并不拥有公司的权益性资产。

“有积累的职工”是汉河集团内部通用的，口语化的表达方式，在划分权益时被广泛认可。汉缆有限及汉河集团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转让时的书面文件中涉及“有积累的职工”时，大多使用“内部职工”或“企业职工”的概念。但“内部职工”或“企业职工”包括了时点上所有在公司工作的职工，范围超过了历史上持有积累资产的职工，因此，“有积累的职工”作为一个专用名词可以更加准确的反映历史事实。

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对历史上职工积累的形成、演变与量化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了“有积累的职工”的概念。本次大会应到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全部职工 1,875 人，包括了现在仍在公司上班的“有积累的职工”和“无积累的职工”，实到职工 1,683 人，其中投赞成票的 1,683 人，投赞成票的职工人数占实到职工人数的 100%。2009 年 9 月-10 月，汉河集团历史上出现过的全部 1,442 个曾经持有“积累”或股份的自然人中，有 1,419 人对历史上与各自有关的汉河集团职工积累、股份的演变情况签署了确认书。（有关确认书的签署情况，详见汉河集团历史沿革之“（三）规范自然人持股阶段”之“⑤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的确认”）。

②内部权益量化和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形成

1993 年 11 月 30 日，电缆厂制定了《关于职工积累分配及使用规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确定对 1993 年终企业积累“根据职工在厂工龄长短、贡献和责任大小，将职工积累计入职工个人名下；由厂建立台账。”据此，电缆厂于 1993 年末确定了职工积累的初始名单，名单范围包括当时在电缆厂工作的全部正式职工，各职工个人名下的积累数量由各部门根据上述规定制定后上报，最后经厂长签字确认。

根据电缆厂《关于职工积累分配及使用规定》，（今后）“企业根据职工的贡献，可增加其名下的积累”，“厂长根据个人申请酌情批准提取个人积累和“无偿收回个人账面积累”。经厂长或董事长批准，职工个人可支取积累的情形主要包括治病、购房、孩子上学等急需用钱的情况；公司无偿收回个人积累的情形主要包括被开除、盗窃公司财物、擅自离职等情况。

1999 年 12 月 26 日，汉河集团制定了《关于职工积累使用规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电缆厂原制定的《关于职工积累分配及使用规定》同时废止。汉河集团《关于职工积累使用规定》明确，“个人积累帐由汉缆有限财务转入汉河集团财务保管”，“该

办法解释权归汉河集团董事会”。汉河集团《关于职工积累使用规定》规定，“公司根据当年的经营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经考核作出奖励决定，相应增加职工个人名下积累数量”。2000-2005 年度，下属各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汉河集团上报当年需要增加积累的职工名单，经董事长审核后相应增加职工个人名下积累数量。汉河集团《关于职工积累使用规定》也明确规定了“厂长根据个人申请酌情批准提取个人积累”和“无偿收回个人账面积累”的具体情形，与电缆厂《关于职工积累分配及使用规定》的具体内容基本相同。

上述电缆厂制定的《关于职工积累分配及使用规定》和汉河集团制定的《关于职工积累使用规定》以及各年度作出的增加积累的奖励决定，均由公司向各部门负责人传达，并通过各部门负责人传达到所在部门的职工，职工可以到负责记录积累的财务人员处查询自己名下的积累数量。

2006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或离职的员工，公司仍保留其积累明细。2006 年 1 月 1 日，公司根据积累名册记录，按 1:1 的比例量化为汉河集团股份（即每 1 单位的积累，量化为 1 股股份），2006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或离职的员工，根据其名下记录的积累单位数量，等额拥有汉河集团的股份。

根据汉缆有限和汉河集团财务资料记载，职工积累的提取或增加体现为相关企业（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3 月间在电缆厂；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间在汉缆有限；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间在汉河集团）净资产的减少或增加。汉缆有限和汉河集团对职工积累的演变过程留有记录，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有积累的职工”个人名下共计有 82,879,513 个积累单位。

根据汉河集团 2005 年 12 月 20 日制定的《职工积累量化成汉河实业股份办法》，2006 年 1 月 1 日，“有积累的职工”个人名下共计有 82,879,513 个积累单位，按 1:1 的比例量化为汉河集团股份（即每 1 单位的积累，量化为 1 股股份），“有积累的职工”个人按照 2005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其名下的积累单位数量，等额拥有汉河集团的股份，“有积累的职工”变为拥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职工。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自 2006 年起根据上年末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享受汉河集团分红权。至此，“有积累的职工”享有的权益量化到张思夏等 1,029 位自然人，汉河集团的自然人股东形成。汉缆有限和汉河集团均不再有“积累”的资产及权益，不再有作为利益共同体的“有积累的职工”的概念。

汉缆有限工会将代“有积累的职工”持有的 11,673 万股汉河集团股份中的 82,879,513 股股份量化给张思夏等 1,029 位“有积累的职工”后，仍持有 33,850,487 股汉河集团股份。

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确认了上述职工积累提取、扣减及增加的价格与方式；确认了 2000 年 3 月 10 日（在该时间点“有积累的职工”将其持有的汉缆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汉河集团并以此笔债权补足出资）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该时间点职工积累量化为汉河集团股份）的职工积累明细；确认了汉缆有限工会将代持部分股份量化给“有积累的职工”；确认量化后剩余 33,850,487 股汉河集团股份赠予汉缆有限工会。

本次权益量化完毕后，汉河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工商登记资料			实际持股数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思夏	596.00	5.10	张思夏	266.46	2.28
陈沛云	183.00	1.56	张学欣	108.92	0.93
张承勤	151.00	1.29	张学宏等 1,027 人	7,912.57	67.63
公司内部职工	10,743.00	91.82	汉缆股份工会	3,385.05	28.93
汉河液压件	27.00	0.23	汉河液压件	27.00	0.23
总计	11,700.00	100.00	总计	11,700.00	100.00

③2006 年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汉河集团股份转让及股东权利行使

汉河集团的股份量化至自然人股东后，自然人股东在急需用钱并经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可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汉缆有限工会，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每年根据职工的表现情况，允许部分职工向汉缆有限工会认购股份。该时间段内，汉缆有限工会出售的股份总额包括自然人股东转出的部分和上述获赠的 33,850,487 股股份；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间，股份的转让、受让价格为 1.55 元/股，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间，股份的转让、受让价格为 2 元/股；汉缆有限工会取得的股份交易净值为 5,452.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度，汉缆有限工会共转让给张思夏等 241 人 6,782,671 股股份，受让张春玲等 504 人 5,378,142 股股份；

2007 年度，汉缆有限工会转让给张思夏等 887 人 37,168,420 股份股，受让袁志玲等 300 人 4,836,115 股股份；

2008 年度，汉缆股份工会转让给张论业等 15 人 354,946 股股份，受让张成功等 8

人 254,385 股股份；

2009 年 1-8 月，汉缆股份工会转让给张创业 14,445 股股份，受让沈翠莲等 2 人 1,351 股股份。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实行股权激励的试行意见》（青政发[2000]114 号）的意见和精神，2003 年 11 月 25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下发了《关于推进企业股权结构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青崂沙街发[2003]100 号）。该文件主要内容为：为进一步探索和建立企业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长效机制，鼓励经营者或管理层、技术骨干控股或持大股。该文件将汉缆有限确定为辖区内五家试点企业之一。

根据 2007 年 5 月 6 日汉河集团股东会决议，按照青崂沙街发[2003]100 号文件要求推进股权结构调整，按照 1.55 元每股的价格，允许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按照不同的级别和收入购买一定数量的汉河集团股份。2007 年度汉缆有限工会净转出股份 32,332,304 股，其中张思夏先生认购 11,797,226 股；陈沛云等 110 名管理人员认购 17,038,487 股；其他员工认购 3,496,591 股。

经核查，张思夏先生认购股份资金来源情况为：张思夏先生自有资金 649.83 万元；2007 年 6 月借王山 1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08 年 10 月用分红款还清；2007 年 9 月借崂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4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08 年 11 月用分红款还清；2007 年 7 月借青岛东嘉润工贸有限公司 1,024.87 万元，约定 10 年内用工资、奖金、分红款还清，尚未偿还。

张思夏先生自有资金 649.83 万元的来源为：1980 年以来张思夏先生的爱人王淑彬女士自办五金综合店所得约 80 万元、张思夏先生本人多年工资、奖金、补贴约 200 万元、收到的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1992 年以来的财政奖励约 320 万元，多年利息股息收入约 50 万元。

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确认并同意 2006 年 1 月—200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汉缆有限工会转让和认购汉河集团股份的方式和价格；该次职工大会决议将汉缆有限工会获得的股份交易净值赠予汉河基金会。

2006 年“职工积累”量化后，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依据所持股份数量行使股东权利：

2006 年 2 月 28 日，汉河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自然人股东为 25 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 11,117,691 股，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 9.50%；加上汉缆有限工会授权张思夏行使表决权的 33,850,487 股股份，

参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共计 44,968,178 股，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 38.43%；会议决议每股分红 0.05 元（税后），分红款实际于 2006 年 5 月发放。

2007 年 5 月 6 日，汉河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自然人股东为 27 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 13,217,415 股，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 11.30%；加上汉缆有限工会授权张思夏行使表决权的 32,445,958 股股份，参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共计 45,663,373 股，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 39.03%；会议决议每股分红 0.08 元（税后），分红款实际于 2007 年 5 月发放。

2008 年 5 月 26 日，汉河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自然人股东为 29 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 39,830,934 股，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 34.04%；加上汉缆有限工会授权张思夏行使表决权的 113,654 股股份，参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共计 39,944,588 股，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 34.14%；会议决议每股分红 0.10 元（税后），分红款实际于 2008 年 9 月发放。

2008 年 11 月 5 日，汉河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汉河液压件将其持有的汉河集团股份转让给汉河投资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自然人股东为 29 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 39,830,934 股，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 34.04%；另有法人股东汉河液压件参加会议，持有 270,000 股股份，加上汉缆有限工会授权张思夏行使表决权的 113,654 股股份，参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共计 40,214,588 股，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 34.37%。

2009 年 10 月 18 日，汉河集团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汉河投资收购汉河集团部分自然人股东股份的方案等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自然人股东为 954 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 91,525,772 股，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 78.23%；另有法人股东汉河投资参加会议，持有 270,000 股股份，参会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 91,795,772 股，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 78.45%。

2009 年 11 月 2 日，汉河集团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汉河投资收购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股份、部分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以汉河集团股份向汉河投资增资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自然人股东为 143 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 68,232,327 股，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 58.32%；另有法人股东汉河投资参加会议，持有 270,000 股股份，参会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 68,502,327 股，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 58.55%。

2009 年 11 月 3 日，汉河集团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自然人股东为 113 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 35,789,461 股，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 30.59%；另有法人股东汉河投资参加会议，持有 75,488,574 股股份，参会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 111,278,035 股，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 95.11%。

④2008 年汉河集团股份转让

2008 年 11 月 5 日，汉河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汉河液压件将其持有的汉河集团 27 万股股份，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汉河集团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 257 万元转让给汉河投资。2008 年 11 月 12 日，汉河集团就该次股份转让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汉河集团的股本结构为：

工商登记资料			实际持股数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思夏	596.00	5.10	张思夏	1,476.46	12.62
陈沛云	183.00	1.56	张承勤	272.98	2.33
张承勤	151.00	1.29	陈沛云等 1,190 人	9,922.25	84.81
公司内部职工	10,743.00	91.82	汉缆股份工会	1.31	0.01
汉河液压件	27.00	0.23	汉河液压件	27.00	0.23
总计	11,700.00	100.00	总计	11,700.00	100.00

⑤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的确认

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 1,131 人，该 1,131 人于 2009 年 9 月 5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间均签署了确认书，对公司积累、股份演变的历史情况以及各自持有的积累、股份的演变、截至签署日的持股数量等情况进行确认。历史上曾经持有积累、股份，但 2009 年 8 月 31 日未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自然人 311 人，其中 288 人签署了确认书，对积累、股份演变的历史情况以及各自持有的积累、股份的演变、截至签署日的持股数量为 0 等情况进行确认；14 人已经死亡无法签署确认书，5 人因无法联系未能签署确认书，4 人未配合签署确认书。

2009 年 10 月 13 日后，公司仍然积极寻找因无法联系未能签署确认书的人，2010 年 7 月 19 日，又找到其中 1 人签署确认书，因无法联系未能签署确认书的人变为 4 人。

未签署确认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A、4 人不配合签署确认书

a、张思智、张春霞夫妇

张思智于 1998 年开始在汉缆有限下属的青岛市崂山区汉河防腐蚀材料厂（以下简称“防腐厂”）工作，并担任厂长。2001 年，公司发现张思智在工作过程中占用了防腐厂资金，要求其予以偿还。2001 年 10 月 15 日，张思智与妻子张春霞（张春霞当时也在汉缆有限工作）出具书面确认，同意将两人积累共计 497,516 元偿还防腐厂债务。在此次汉河集团股权规范过程中，张思智、张春霞夫妇未配合签署确认书，但依据其出具的前述书面确认，可以认定该事实。

b、张思山

张思山于 1994 年开始在汉缆有限工作。2001 年，张思山购买汉河村楼房一套，公司垫付购房款 7 万元。2001 年 8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共计 53,726.94 元积累扣除以偿还部分购房款。在此次汉河集团股权规范过程中，张思山未配合签署确认书。

c、张思明（又名张秋明）

张思明于 1990 年开始在电缆厂工作，2000 年转至汉缆有限下属青岛汉河药业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 4 月，张思明购买青岛前卫房地产开发公司住房一套，汉缆有限垫付房款 347,856 元。2000 年年底，张思明因个人原因离职。因张思明离职后一直未归还公司垫付的购房款，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积累 262,746.73 元抵扣购房款，抵扣后张思明尚欠公司购房款 85,109.27 元。在此次汉河集团股权规范过程中，张思明未配合签署确认书。2010 年 1 月 14 日，汉河集团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张思明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汉河集团向其支付 697,742 股股票及该部分股份的相应红利 160,480.66 元。2010 年 3 月 11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张思明的诉讼请求。张思明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 年 5 月 27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张思明的起诉。

B、5 人无法联系

根据公司的积累账册记录，李全明、李谦、战东君、李静、亓培强 5 人曾持有公司积累，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五人持有的积累数量为 0。在此次汉河集团股权规范过程中，经过公司多方查找，一直未能联系到上述 5 人；在汉河集团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公示股东名单期间，上述 5 人也未到公司主张权利，因此上述 5 人未能签署确认书。

上述 5 人因自动离职被公司扣除积累，2005 年末积累为零。汉河集团保留有扣除其积累的相关凭证。

C、14 人已经死亡

根据公司的积累账册记录，张作和、张启业、张学兴、张思强、张希珍、柏怀玉、陈同昌、张作喜、王君达、张作浩、王兴帮、曲公成、张思悟、刘贵荣等 14 人，曾持有或名义持有公司积累、股份，而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已不再持有公司积累、股份，由于该 14 人已死亡，无法签署确认书。汉河集团保留有该 14 人积累、股份演变的相关凭证。

在此次汉河集团股权规范过程中，未有公司积累、股东名册以外的其他人向公司主张权利。

为谨慎起见，经 2010 年 2 月 27 日汉河投资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汉河投资承诺：“在汉河集团现有的股权结构下，如任何其他人主张对汉河集团享有积累、股份权益或者要求与应享有的积累、股份相应的资金补偿，并最终被证明是真实、合法的，本公司将向其无偿转让相应的股份或无偿支付与其应享有的积累、股份相应的资金补偿。”

2009 年 9 月-10 月，汉缆股份、汉河液压件、电缆附件厂、鲁青实业、电力实业、山东电建及汉河集团均对历史上与各自有关的积累、股份的演变情况签署了确认书。

2009 年 10 月 14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出具青崂沙街发[2009]128 号文件《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的批复》、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崂政发[2009]61 号文件《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的批复》共同确认：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量化、确认的过程和结果情况属实，程序完备，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确认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1,700 万股。其中，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3%；1,131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 11,67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9.77%。”

2009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青政发[2009]70 号《关于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同意了崂政发[2009]61 号文件的批复意见。

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 1,131 人，具体名单及持股数量为：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量	比例
1	张思夏	14,764,625	12.62%
2	张承勤	2,729,806	2.33%

3	陈沛云	2,649,998	2.26%
4	张学欣	2,440,502	2.09%
5	张学宏	2,106,278	1.80%
6	张华凯	2,103,480	1.80%
7	张立明	2,032,442	1.74%
8	张立刚	1,655,184	1.41%
9	张林军	1,308,613	1.12%
10	张伟等 1122 人	84,939,072	72.60%
11	汉河投资	270,000	0.23%
合计		117,000,000	100.00%

⑥汉河集团股份收购

为将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减少到 200 人以内，汉河集团制定了《股份转让方案》并提前将《股份转让方案》的征求意见稿、《股份转让协议》模板在汉缆股份厂区公示栏进行公示。

2009 年 10 月 18 日，汉河集团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份转让方案》。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9 闽联评字第 A-050 号《评估报告》，汉河集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2.96 亿元，增值率 77.05%；参考汉河集团净资产账面值及评估值，并扣除根据 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捐赠给汉河基金会的 1.45 亿元后，《股份转让方案》确定本次收购汉河集团股份的价格为 9.837 元/股。

2009 年 10 月 18-25 日，汉河投资与张思亭、张云业等 952 人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汉河投资以 9.837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 952 人合计持有的 34,853,714 股汉河集团股份。2009 年 11 月 3 日，汉河集团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汉河投资按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已按每股 7.87 元的价格向转让股份的全部自然人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0 年 3 月 12 日，汉河投资根据税务局核定的应交个人所得税结果，已向相应自然人股东返还了多代扣的税款共计 784.95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9 日，张思夏、陈沛云等 40 名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出资协议》，约定该 40 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 40,364,860 股汉河集团股份以 9.837 元/股，作价 39,706.91 万元投入汉河投资，其中 2,73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36,976.91 万元为资本公积。2009 年 11 月 3 日和 11 月 5 日，汉河集团和汉河投资分别就此次股权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汉河集团股份转让及汉河投资增资完成后，汉河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原股东姓名	原股份数量	比例	现股东姓名	现股份数量	比例
1	汉河投资	270,000	0.23%	汉河投资	75,488,574	64.52%
2	张思夏	14,764,625	12.62%	张承勤	2,729,806	2.33%
3	张承勤	2,729,806	2.33%	张学宏	2,106,278	1.80%
4	陈沛云	2,649,998	2.26%	张作江	1,193,054	1.02%
5	张学欣	2,440,502	2.09%	张志芹	661,579	0.57%
6	张学宏	2,106,278	1.80%	张清业	612,379	0.52%
7	张华凯	2,103,480	1.80%	张作生	609,734	0.52%
8	张立明	2,032,442	1.74%	张作波	583,235	0.50%
9	张立刚	1,655,184	1.41%	张春业	580,029	0.50%
10	张林军	1,308,613	1.12%	刘昌元	570,921	0.49%
11	张伟等 1122 人	84,939,072	72.60%	张思春等 130 人	31,864,411	27.23%

(4) 解决汉河集团历史沿革相关问题履行的程序及具体确认情况

鉴于：

①汉河集团设立及增资时的出资确有不规范之处，但在 2000 年 3 月已补足出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②汉河集团的历史沿革过程，涉及“有积累的职工”内部权益量化和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股份演变问题；汉河集团自然人持股的历史演变均获得了各自然人股东的认可，尤其是 2006 年—2008 年，汉河集团每年都对自然人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各自然人股东对各自持股数量无争议。但因汉河集团自然人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不一致，仍需确认汉河集团自然人持股情况，并将自然人股东人数减少到 200 人以内。

对上述问题，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如下程序和核查工作：

①根据汉河集团历史沿革事实，确认汉河集团的实收资本补足的时点、过程，会计师事务所对汉河集团历史上股东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并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出具核查报告，2009 年 11 月 3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可了该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并准予备案；

②汉河集团的自然人股东获得股东身份的主要来源是汉缆有限工会代“有积累的职工”持有的股份的量化，而历史上“有积累的职工”现已分布在汉河集团及其子公司中，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召开，对汉河集团的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③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汉河集团对 2006 年 1 月 1 日汉缆有限工会代持汉河集团的股份量化到自然人后，各期末的股东名册进行公示，确认相关权利人

对汉河集团股东持股情况无争议；

④2009 年 9 月至 10 月，在汉河集团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自然人股东签署确认书，确认其现持有的股份数量，并对其历史持有的积累和汉河集团股份的演变无争议；在汉河集团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法人股东均对历史上与各自有关的积累、股份的演变情况签署了确认书。

⑤经各股东确认无争议的汉河集团股东名册，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获得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确认；2009 年 10 月 14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1 号），确认了以下事项：

A. 汉河集团股份量化、确认的过程和结果情况属实，程序完备，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B. 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汉河集团股本总额为 11,700 万股，其中，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3%；1,131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 11,67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9.77%。

⑥2009 年 10 月，由汉河投资按照经评估后的汉河集团净资产值收购经政府确认的汉河集团 95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将汉河集团的自然人股东人数控制减少到 179 人；

⑦2009 年 11 月，张思夏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 40,364,860 股汉河集团股份投入汉河投资；

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崂山区政府《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及股份增资结果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8 号），确认了以下事项：

A. 汉河投资收购 952 名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事实清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B. 汉河集团 40 名自然人股东向汉河投资出资的事实清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 汉河投资、汉河集团、汉缆股份三个公司的股权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汉河投资、汉河集团、汉缆股份的股东名册

⑨2009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市政府《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发[2009]70 号）同意了崂政发[2009]61 号文、崂政

发[2009]68 号文的确认意见。

各方履行的程序及具体确认情况汇总如下：

需解决的问题	履行的程序			行为内容
	时间	相关方	具体程序	
“有积累的职工”内部权益量化及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演变	2009.09.05	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全体职工	召开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全体职工大会	确认汉河集团历史出资和转让情况，职工积累形成、演变与量化情况，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持股数变化情况
	2009.09.07-21	汉河集团	进行股东名册公示	公示 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009.09.05-2009.10.13	汉河集团现有和历史出现的股东	自汉河集团成立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间，曾持有汉河集团积累、股份的自然人逐一签署确认书	确认与各自相关的公司积累、股份演变的历史情况及各自持有的积累、股份的演变、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持股数量等
	2009.09.22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对汉河集团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出具（2009）汇所综字第 6-029 号核查报告，确认 2000 年 3 月 27 日汉河集团出资到位
	2009.10.14	沙子口街道	批复并转报“有积累的职工”内部权益量化及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出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的批复》（青崂沙街发[2009]128 号）
	2009.10.14	崂山区人民政府	批复“有积累的职工”内部权益量化及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出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1 号）
	2009.11.20	青岛市人民政府	对崂政发[2009]61 号文进行批复	出具《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发[2009]70 号）
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和股份增资	2009.10.18	汉河集团股东	召开股东大会	通过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方案
	2009.10.18-25	汉河投资、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公证	952 名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向汉河投资转让汉河集团股份
	2009.10.29	张思夏等 40 名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汉河投资	签署股份增资协议	汉河集团 40 名自然人股东以持有的汉河集团股份对汉河投资增资
	2009.11.06	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批复并转报关于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和股份增资汉河投资的过程和结果的相关事宜	出具《关于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股份增资结果确认的批复》（青崂沙街发[2009]137 号）
	2009.11.06	崂山区人民政府	批复关于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和股份增资汉河投资的过程和结果的相关事宜	出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及股份增资结果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8 号）
	2009.11.20	青岛市人民政府	对崂政发[2009]68 号文进行批复	出具《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发[2009]70 号）
	2009.11.24	汉河投资	支付股份转让款	汉河投资向转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支付股份转让款

（5）关于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的决策权限

汉河集团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进行股份转让并不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自汉河集团设立后，除首次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实际股东相符外，汉河集团的

实际股东情况与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股东名册均不一致。

由于汉河集团自己保留的股东名册未经全体股东或相关政府部门确认，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真实完整性，因此，在拟对汉河集团历史事宜进行确认时，应先对汉河集团的实际股东进行确认。

确认汉河集团的实际股东，必须要对汉河集团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发生的历史事实进行确认，而历史事实的参与者中，包括最初设立的 803 名职工股东及第一次增资的 805 名名义职工股东、汉缆有限、鲁青实业、电力实业、山东电建、淄博新苑、汉缆有限工会、“有积累的职工”、量化后的自然人股东、汉河液压件、汉河投资等众多自然人和法人。

其中，“有积累的职工”是最大的群体，也是汉河集团历史演变过程中最重要的群体，涉及多次股份转让事宜。汉河集团的自然人股东获得股东身份的主要来源是汉缆有限工会代“有积累的职工”持有的股份的量化，而历史上“有积累的职工”现已分布在汉河集团及其子公司中。由于汉河集团历史沿革的法律文件中，在表述“有积累的职工”时，大多使用“内部职工”或“企业职工”的概念，而“内部职工”或“企业职工”的范围是时点上所有在公司工作的职工，其范围超过“有积累的职工”，因此需要召开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职工大会，最大范围的对汉河集团的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2009 年 9 月 5 日，汉河集团及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召开，会议对汉河集团的历史出资和转让情况、职工积累的形成、演变及量化情况、2006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8 月 31 日汉河集团股份变化情况进行了确认，并通过了设立汉河基金会的议案。本次大会应到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全部职工 1,875 人，包括了现在仍在公司上班的“有积累的职工”和“无积累的职工”，实到职工 1,683 人，其中投赞成票的 1,683 人，投赞成票的职工人数占实到职工人数的 100%。

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的实际参会人员包括了：70%左右的“有积累的职工”、最初设立的 803 名职工股东及第一次增资的 805 名名义职工股东中的 61%、75%以上的量化后的自然人股东、87.15%的汉缆股份全体职工。

该次职工大会确认或决策的事项及对该事项有权确认或决策的理由如下：

确认或决策的事项	有权确认或决策的理由
确认 1999 年汉缆有限工会代“有积累的职工”受让汉河集团股份并委托汉缆有限工会代为持有和管理上述股份的历史事实	“有积累的职工”中，绝大部分仍是公司职工，有权对其亲身经历的历史事实进行确认；
确认 1999 年汉河集团增资时工商登记的 805 名自然	其他职工也是历史见证者，其有权对

人股东为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为“有积累的职工”的历史事实	其见到过的历史事实进行确认。
确认崂政发[2009]53 号文确认的 2000 年 3 月 27 日持有汉缆有限 26,768.6 万元出资的企业职工是“有积累的职工”的历史事实	
确认“有积累的职工”将汉河村委代持的汉缆有限出资转让给汉河集团和电力实业的转让价及汉河集团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汉缆有限代收了电力实业股权转让款的历史事实	
确认“有积累的职工”用应收汉河集团股权转让款补足汉河集团出资的历史事实	
确认 2004 年办理 393 万股转让给 80 名内部职工的工商变更手续是补办 1999 年股份转让的历史事实。	
确认 2004 年从汉缆有限受让汉河集团股份的“内部职工”即为“有积累的职工”的历史事实	
确认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 2004 年 6 月持有汉河公司股份的职工个人，均为名义持股，实际持股人为“有积累的职工”的历史事实	
确认 1994 年 1 月 1 日电缆厂实收资本中企业职工出资属于“有积累的职工”的历史事实	
确认并同意职工积累提取、扣减及增加的价格与方式	
确认 2000 年 3 月 10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职工积累明细	
确认职工积累量化成汉河集团股份的历史事实	职工积累量化成汉河集团股权，是汉河集团现有股东名册形成的初始点，需要全体职工，包括“有积累的职工”和不持有积累的职工认可历史事实。
确认量化后汉缆有限工会代持的汉河集团股份由“有积累的职工”赠予汉缆有限工会的历史事实	
确认 2006 年 1 月—200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汉缆工会转让和受让汉河集团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同意汉缆有限工会将收到的汉河集团股份转让款净值赠予汉河基金会	
决定公示 5 个时点的股东名册	
同意设立汉河基金会	
确认“有积累的职工”同意将收到的代垫汉河液压件应缴汉河集团的出资款赠予汉河基金会	
确定汉河基金会的规模及汉河集团应捐赠的规模	
授权汉河集团董事会组建基金会	

由于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职工大会不能涵盖汉河集团历史沿革过程中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召开本次会议确认了相关历史事实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要求汉河集团历史上所有相关利益人对相关历史事实签署《确认书》，获得最大范围的相关利益人对

汉河集团历史沿革事实的确认。有关确认书的签署情况，详见本节“（三）规范自然人持股阶段之⑤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的确认”。

（6）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汉河集团历史沿革过程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汉河集团的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出资问题、“有积累的职工”内部权益量化和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股份演变问题，已经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职工大会及各利益相关方进行了确认，并经《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的批复》（青崂沙街发[2009]128号）、《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1号）确认，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发[2009]70号）同意了崂政发[2009]61号文的相关批复。汉河集团股份量化、确认的过程和结果情况属实，程序完备，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汉河投资收购了部分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的股份，部分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以持有的股份对汉河投资增资相关事宜已经汉河集团股东大会、汉河投资股东会决议批准，并经《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股份增资结果确认的批复》（青崂沙街发[2009]137号）、《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股份增资结果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8号）确认，青岛市政府《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发[2009]70号）同意了崂山区相关批复。汉河投资收购 952 名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事实清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汉河集团 40 名自然人股东向汉河投资出资的事实清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汉河投资、汉河集团的股权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汉河集团的出资已经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补足到位；汉河集团股份的量化、演变和确认事实清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汉河投资收购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份以及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以持有的汉河集团股份向汉河投资增资的事实清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汉河集团现依法存续，股权清晰、合法、有效。”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就汉缆股份 IPO 项目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等文件，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谭文婷
谭文婷

2010年8月26日

保荐代表人: 王骥跃 龙丽
王骥跃 龙丽

2010年8月2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晓丹
刘晓丹

2010年8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8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8月2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2010年8月26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26日